

证券代码：152547 / 2080218 证券简称：20乐清01/20乐清债01

关于召开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乐清01” / “20乐清债01”，发行规模为8亿元。起息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上述债券简称为本期债券。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应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需要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547/2080281

（三）证券简称：20乐清01/20乐清债01

（四）基本情况：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乐清01” / “20乐清债01”，发行规模为8亿元。起息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6月9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6月1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

(六) 召开地点: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形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通过邮件参会以及表决

(九) 出席对象: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 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 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

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2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2.5%。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
盖章页）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议案1: 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清国投”)拟将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务”)100%股权、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电”)95.91%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现恳请各位投资者就以上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末,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73,402.7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9.42%,净资产191,034.29万元,占乐清国投比重5.99%,2021年度,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9,229.8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21.30%,净利润6,015.6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39.90%。截至2021年末,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3,821.4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2.01%,净资产142,327.67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4.46%,2021年度,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3,816.52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65%,净利润1,699.25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1.27%。

截至2022年末,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07,308.50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9.86%,净资产190,453.36万元,占乐清国投比重4.91%,2022年度,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8,477.5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9.27%,净利润-11,895.3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84.63%。截至2022年末,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6,762.1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59%,净资产143,169.39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3.69%,2022年度,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3,842.80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53%,净利润103.9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0.74%。

待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毕后，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务原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及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电原股东，公司持有其95.91%股权）划转与基准日乐清水务及乐清水电股权同等价值的温州公用集团股权。

根据以上情况，发行人此次股权划转对自身偿债能力无明显影响。相关公用事业板块划归公用集团，有利于温州市整体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